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陳雅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27

電子信箱：DL-003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72127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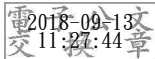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及附件各1份(1676565\_10721273711\_1\_ATTACHMENT1.pdf、1676565\_10721273711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公告發布「基本工資」調整一案，自108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3,100元、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50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6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